# 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

欧洲专利局编拟

## 背　景

1. WIPO标准委员会要求序列表工作队提交关于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，供其2017年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。在标准委员会2016年通过标准ST.26后，工作队以过渡事宜（ST.25向ST.26）为重点开展了一轮讨论。
2. 考虑到WIPO标准ST.25向ST.26过渡对于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的意义，工作队请国际局向PCT成员征询，为其工作提供输入意见。国际局于是发出了C. PCT 1485/C. CWS 75号通函。国际局将通函答复逐一与工作队共享，并在2017年2月的PCT国际单位会议上提交了对通函答复中反馈意见的分析。工作队成员也通过几次WebEx会议并在其电子论坛上讨论了过渡事宜。

## 工作队的建议

1. 在标准委员会提出要求后，序列表工作队考虑了国际局通过通函征询意见的结果，提出建议如‍下：

### 过渡情况预设：

1. 根据各局在通函答复中提出的意见，工作队认为“大爆炸”式的预设这个选项更好，因为它能为申请人和各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似乎最高。因此各局应商定新申请提交序列表从ST.25向ST.26过渡的日期（“过渡日”）。

### 在过渡日后提交、但对按ST.25提交序列表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：

1. 对于过渡日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来确定，还是应由申请人决定，通函答复表示了不同意见。
2. 在对三种选择的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，包括分析了2月PCT国际单位会议的反馈意见（文件PCT/MIA/24/15第65至67段）后，工作队暂时决定国际申请日最合适，具体还有待进一步分析，以考虑为转换ST.25序列表而添加或删减事项可能产生的问题，而且要看是否有可用的编著和验证工具能帮助将序列表从ST.25转至ST.26，而无须作添加和删减。正在编拟一份文件，以开展这项分析并为申请人使用提出恰当建议。
3. 关于国家/地区阶段应遵循的程序（如分案申请程序）应交由国家/地区局自行决定。

### 暂定过渡日：

1. 工作队暂时商定以2022年1月作为实施日期，前提是有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能显示和打印可阅读的序列表。

## 工作队之后的工作

1. 序列表工作队就以下任务达成了一致意见：

（a） 工作队将为WIPO国际局提供支持，为其提供用户对编著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；

（b） 工作队将在对《PCT行政规程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，为国际局提供支持；

（c） 工作队未来将就修订WIPO标准ST.26开展工作。建议以后对标准的修订工作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启动，而不遵循既定的时间安排。

[附件和文件完]